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856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2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执照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中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。目标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